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煒婷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煒婷共同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煒婷因為其男友（簡稱：A男）與邱美樺聯絡，而與邱美樺於民國111年6月22日0時許，在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與文衡二路口之生日公園起爭執。黃煒婷與在場之友人吳雅雯及姓名年籍不詳之B女，竟基於傷害之共同犯意聯絡，由黃煒婷徒手推吳雅雯，及旋由吳雅雯、B女徒手毆打邱美樺。致邱美樺受有腹部挫傷、背挫傷、左頰挫傷、左腕挫傷、兩膝挫傷及多處擦傷等傷害（吳雅雯部分另行判決）。

二、案經邱美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檢察官、被告黃煒婷（簡稱：被告），就告訴人邱美樺及同案被告吳雅雯於警偵訊時未具結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詳甲4卷31、151頁）。審理時又未提及警偵訊時有何不法取供之情形，亦無證據

01 顯示上開陳述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
02 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不可信之情況
03 下所為，且非證明力顯然過低，本院認為適當作為證據，有
04 證據能力。

05 二、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確因前揭緣由而與邱美樺於上
06 開時地起爭執，及其曾伸手推邱美樺。但被告否認有傷害犯
07 行，辯稱略以：是邱美樺先動手推我，我當時懷孕，所以我
08 才徒手回推邱美樺。吳雅雯跟B女就衝上去打邱美樺，但是
09 我沒有叫他們打邱美樺等語（詳甲4卷172至173頁）。

10 三、經查，被告與邱美樺於上開時地因前揭緣由起爭執，過程中
11 被告與邱美樺均曾以徒手推對方，暨被告之友人吳雅雯與B
12 女曾徒手毆打邱美樺，邱美樺當場受有上開傷害等情，業經
13 被告及證人邱美樺、吳雅雯陳明在卷，並有阮綜合醫院診斷
14 證明書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15 四、次查：

16 (一)、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且被告友人即證人范齡心於本院114年1
17 月8日審理時證稱略以：當天被告打電話給我，說她跟邱美
18 樺有爭執，看我能否過去，我說好，當時我在生日公園附近
19 。我到現場時，看到邱美樺好像有要推被告，被告懷孕所以
20 有推回去。我過去時，剛好看到邱美樺與被告互推，後面吳
21 雅雯就去打人家了。我看到邱美樺先去推被告，到底有無推
22 到，我沒的很清楚。我看到的畫面是邱美樺要去推被告，但
23 被告有推過去。邱美樺有推被告的動作，同時被告有出手，
24 當時兩人都沒倒下，後面吳雅雯才動手打邱美樺。但是我沒
25 有聽到被告叫吳雅雯動手等語（詳甲4卷158至163頁）。即
26 證稱看見邱美樺先推被告，被告才推邱美樺，之後吳雅雯就
27 徒手打邱美樺，但是其沒有聽到被告曾授意吳雅雯傷害邱美
28 樺。

29 (二)、然邱美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略以：因為我與A男有聯絡，所
30 以當天被告與吳雅雯在我家樓下超商把我帶到公園。我身體
31 上的傷是她們一起造成的。被告先推我，我有反推回去，吳

01 雅雯及其他人把我壓在地上打。一開始時范齡心並不在場，
02 好像有人打電話叫她過來，范齡心到場時，已經打完了，她
03 到場時已經打完，停手了。我不知道被告當天是否有懷孕，
04 是被告先推我的，她是有點力度的推我，我沒倒地，但重心
05 不穩。我知道吳雅雯有動手，當時很混亂，我不知為何我會
06 倒地，不確定是否有人叫吳雅雯打，我沒有聽到是誰叫吳雅
07 雯打我。但後來吳雅雯打我，我才揮到吳雅雯，我沒有先動
08 手打吳雅雯等語（詳甲4卷153至158頁）。即稱是被告先徒
09 手推告訴人，告訴人才回推被告，被告之友人吳雅雯及在場
10 之其他人旋即以徒手毆打告訴人。嗣於被告之友人范齡心到
11 達現場時，雙方應該已經停手了。

12 (三)、又吳雅雯於本院略稱：是黃煒婷叫我打邱美樺的，所以我才
13 過去打邱美樺，打的過程我也有皮外傷，但我沒驗傷。我打
14 邱美樺時，邱美樺還沒有打我。是我打邱美樺的過程，邱美
15 樺才揮到我，不是她先動手等語（詳本院113年4月24日筆錄
16 ，乙6卷103至108頁，已影印附於甲4卷183至193頁）。即明
17 示係被告授意，其才毆打邱美樺。

18 五、綜上所述，被告與告訴人究竟係何人先出手推對方，被告與
19 告訴人、證人范齡心所述雖有不同。但范齡心既未全程在場
20 ，原難因范齡心證述而遽認必定是被告先推告訴人，何況證
21 人吳雅雯證稱係因被告授意其才毆打告訴人。因此估且不論
22 究竟是被告或告訴人先徒手推對方，均難遽認被告所為係正
23 當防衛之必要行為。從而，被告如事實欄所示共同傷害之犯
24 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六、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又被告與吳
26 雅雯、B女就本件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犯行分擔，為共
27 同正犯。

28 七、審酌被告否認犯罪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難認犯後態度良好
29 及已真誠悔悟。兼衡事發緣由、被告係徒手推告訴人、被害
30 人傷勢等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暨本次犯行之前，被
31 告無其他科刑紀錄（詳前科表），尚非素行惡劣之人。及其

01 教育程度、經濟、健康（涉個人隱私，詳卷），須撫養年幼
02 之至親等家庭狀況（涉隱私，詳戶籍資料及審理筆錄）。暨
03 參酌告訴人表示希望判處被告罰金刑之意見（甲4卷174頁）
04 ，與其他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服勞役
05 之折算標準。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婷起訴，檢察官伍振文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碩垣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書記官 江俐陵

17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9 下罰金。